

证券代码: 600786

证券简称: 东方锅炉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记载。

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非流通股单方面限售的方式进行。

二、由于本次非流通股单方面限售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而非流通股单方面限售股经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审议非流通股单方面限售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与非流通股单方面限售方案合并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

三、本公司因缩减减少注册资本,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债权人的公告程序,在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二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承诺予以清偿或者提供担保。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因此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大会的认可。

五、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六、本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其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权或反对票而对其他股东。

主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非流通股单方面限售的方式,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1股缩为0.85607股的比例向流通股,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缩股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共减少43,009,064股。非流通股单向缩股方案,换算成股数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2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在遵守法定承诺外,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20日;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6年7月31日;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至2006年7月31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A股限售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06年6月19日停牌,最晚于2006年7月4日复牌,此期间为股权沟通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7月3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7月3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放弃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每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五、查询与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13—4734085 4734600 4735800
传真:0813—2203200 4735000
电子邮箱:3149@dbc.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db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于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记载不实施。

一、征集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拟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委托”)。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完全公开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关于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记载不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日期	1996年12月27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姚志光
公司注册地址	自贡市五星街黄狮坪路150号
邮政编码	643001
公司互联网站	www.dbc.com.cn
公司股票简称	东方锅炉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主营业务	电站成套设备、各类锅炉及锅炉岛成套设备、测、石化容器、核能反应设备、轻工设备、水处理及环保设备

(二)征集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6月23日发出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31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27日至2006年7月31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形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1股缩为0.85607股的比例单向流通股,流通股股东保持不变。换算为送股模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2股。

注销股份数量:将有43,009,064股非流通股被注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具体办理注销非流通股和变更东方锅炉注册资本的工作。对价支付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3,009,064股,由改革前的401,415,244股减少为358,406,180股,流通股在总股本中的比例将由25.56%上升为28.63%。

3. 对价安排执行时间表

执行对价安排前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东方电气	298,815,244	74.44	43,009,064	256,806,180	71.3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东方电气	256,806,180	71.37	G+36个月	注	

注:①G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承诺:除遵守法定承诺外,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 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298,815,244	-298,815,244	0
	合计	298,815,244	-298,815,244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0	+256,806,180	256,806,180
	合计	0	+256,806,180	256,806,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02,600,000	0	102,600,000
	合计	102,600,000	0	102,600,000
流通股总额		401,415,244	-43,009,064	358,406,18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原则,对本次对价安排进行了分析和合理性测算。

1、对价计量的基本原则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以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基本原则是: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2. 对价安排的测算和确定

由于缩股和送股形式可以相互换算,为计算方便,以下对价安排的测算先按照送股模式进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通过参考海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股票价格来确定。

(2)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国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股票代码	上市地	股票名称	收盘价(市)	市盈率(倍)
1964	日本	CHUGRO CO LTD	394	21.67
6361	日本	SHIBAWA REFRACTORIES CO.	18.44	18.44
6367	日本	NIKKATO CORP	726	12.90
6423	日本	TOKYO STEEL MFG CO LTD	23.38	10.21
6356	日本	ISOLITE INSULATING PRODUCTS CO	649	37.81
6065	日本	SANKY CO	97.4	20.76
BURCA	美国	BURNHAM HOLDINGS INC-CL	54.35	35.27
BG IN	印度	BHARAT GEARS LIMITED	6.45	9.52
DID	德国	Dicker-Werke AG	109	14.69
DAN	意大利	DAMIERI CO	8.88	13.74
				10.60

(注:上表数据来源Blomberg,收盘价为2006年6月20日价格)
根据上表数据,综合考虑到东方锅炉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综合竞争能力等因素,测算时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选取11倍。

2)方案实施后理论股价
东方锅炉2005年每股收益为2.0139元,方案实施后,即非流通股缩股后每股收益将上升到2.26元,依照11倍市盈率估值,则东方锅炉的理论股价预计为每股24.86元。

证券代码:600786

股票简称:东方锅炉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会议审议事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权征集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出席本次会议,均须按公司章程规定,参与其持有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征集人征集投票权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出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二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19日、2006年7月26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2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4。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本次改革方案已申请相关证券于2006年6月19日起停牌,于2006年6月2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资料,最晚于2006年7月4日复牌。

(2)本公司将在2006年7月3日之前公告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在2006年7月3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放弃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或者与上交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具体延期期间视与上交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十一)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委托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持股的法定代表人持授权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7月28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

3、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小会议室
地 址:自贡市五星街黄狮坪路150号

联系电话:0813—4736300 4734600
传 真:0813—2203200
联系人:姚志光

(十二)现场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规范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298,815,244	74.44
东方电气	298,815,244	74.44
社会公众股	102,600,000	25.56
合计	401,415,244	100.00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及公司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不存在在

质押、冻结和质押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获得国资委审批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资委批准,并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网络投票前取得批准文件,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取得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若在延长期内仍未获得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被取消。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止公告日,东方电气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尚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予以解决。如解决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要求提前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风险及对策
由于本次对价安排改革方案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因此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偿债能力评估。若其他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权,公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股票价格的确定因素复杂,除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投资情绪、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1、保荐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在遵守法定承诺外,特别承诺如下: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承诺事项的范围
东方电气将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后,及时委托东方锅炉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对价安排,并同意在东方锅炉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流通股确定,从技术上为履约提供保障。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本说明公告之日,东方电气持有东方锅炉29,881.52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且该等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东方电气保证,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因此,东方电气具备履行对价安排的履约能力。

在东方锅炉履行承诺并注销股份时,若债权人要求提前实现债权或提供担保,东方锅炉有能力履行债务或提供担保,东方电气有能力提供担保。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对价安排执行后,东方电气将委托东方锅炉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东方电气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在承诺期限内根据承诺要求进行锁定。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东方电气保证:如因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东方锅炉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东方电气声明:
本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人/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7、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298,815,244	74.44
东方电气	298,815,244	74.44
社会公众股	102,600,000	25.56
合计	401,415,244	100.00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及公司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不存在在

质押、冻结和质押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获得国资委审批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资委批准,并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网络投票前取得批准文件,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取得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若在延长期内仍未获得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被取消。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止公告日,东方电气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尚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予以解决。如解决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要求提前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风险及对策
由于本次对价安排改革方案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因此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偿债能力评估。若其他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权,公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股票价格的确定因素复杂,除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投资情绪、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1、保荐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在遵守法定承诺外,特别承诺如下: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承诺事项的范围
东方电气将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后,及时委托东方锅炉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对价安排,并同意在东方锅炉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流通股确定,从技术上为履约提供保障。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本说明公告之日,东方电气持有东方锅炉29,881.52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且该等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东方电气保证,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因此,东方电气具备履行对价安排的履约能力。

在东方锅炉履行承诺并注销股份时,若债权人要求提前实现债权或提供担保,东方锅炉有能力履行债务或提供担保,东方电气有能力提供担保。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对价安排执行后,东方电气将委托东方锅炉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东方电气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在承诺期限内根据承诺要求进行锁定。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东方电气保证:如因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东方锅炉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东方电气声明:
本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人/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7、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其持股情况如下:

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获得国资委审批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资委批准,并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网络投票前取得批准文件,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取得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若在延长期内仍未获得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被取消。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止公告日,东方电气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尚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予以解决。如解决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要求提前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风险及对策
由于本次对价安排改革方案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因此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偿债能力评估。若其他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权,公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股票价格的确定因素复杂,除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投资情绪、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1、保荐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在遵守法定承诺外,特别承诺如下: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承诺事项的范围
东方电气将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后,及时委托东方锅炉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对价安排,并同意在东方锅炉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流通股确定,从技术上为履约提供保障。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本说明公告之日,东方电气持有东方锅炉29,881.52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且该等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东方电气保证,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因此,东方电气具备履行对价安排的履约能力。

在东方锅炉履行承诺并注销股份时,若债权人要求提前实现债权或提供担保,东方锅炉有能力履行债务或提供担保,东方电气有能力提供担保。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对价安排执行后,东方电气将委托东方锅炉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东方电气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在承诺期限内根据承诺要求进行锁定。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